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以及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澄清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第1項決議案」)	10,614,000 (100%)	0 (0%)
2. 批准特別交易，即於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2項決議案」)	10,614,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第1及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610,000股股份。

經豐源確認，豐源、其聯繫人及與豐源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陳麗容女士及其配偶持有合共3,23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00,3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3.24%)，已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合共5,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配偶權益)之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各自為董事)已表明，彼等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618,000股。

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10,614,000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8%。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10,614,000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8%。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另行刊發公告。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記錄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確定股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要提示：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以實物方式分派未必一定進行，因而僅屬可能發生。

由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分別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方會作出，繼而須待於通函中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因而僅屬可能發生。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